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以總代價74,000,000港元買賣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管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3,70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之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